

(一百零三) 不动产登记退费办理指引

适用情形: 因撤回登记、重复缴费、多缴费、错缴费等, 需退回不动产登记费、工本费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费用的, 票据记载的交款人可申请办理退费。

一、缴交资料

1.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退费申请表（原件 1 份）
2. 身份证明（详见《不动产登记中对身份证明、委托书资料的具体要求》, 申请人在提交登记业务申请时已提交的免予提交, 但申请退费时身份证明已变更或失效的仍须提交）
3. 缴费凭证：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、纸质票据第一联、第二联（原件 1 份, 仅开具非税收入电子票据的无需提供）
4. 银行账户

（1）申请人是个人的：提供签名确认的个人收款银行储蓄卡/存折复印件（1 份，原件核验）

（2）申请人是单位的：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记载收款账户户名、账号的书面说明（原件 1 份），如收款账户为个人账户的，还需提供账户人签名确认的收款银行卡/存折复印件 1 份

以下情形之一，还需要提交资料如下：

5. 申请人与票据记载的交款人不一致的：提交申请人与票据记载的交款人盖章或签名确认的委托书（委托书需说明收款人、收款账户，原件 1 份）
6. 属于减免政策范围申请退费的：符合减免条件的文件或减免批文（复印件 1 份，批文需提供原件核验）
7. 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的：土地出让金评估答复书或房改房上市缴款表、收款银行行号

二、办理机构

申请人向原不动产登记案件审核机构申请退费。

★请扫描以下二维码，关注“广州不动产登记”微信公众号，从相应栏目获取信息：

1. 登记机构地址（导航图）、办公时间、电话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登记机构地址）
2. 不动产登记中对身份证明、委托书的具体要求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办事指引）
3. 案件办理进展（办事大厅-服务事项-案件查询）
4. 领证方式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办事指引）

